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安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柏澤	57年10月14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成功大學碩士。	一、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第一屆里長。二、市議員黃柏澤服務處特助。三、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、金保系兼任講師。四、統一證券營業副理、大眾銀行專員。五、陸軍步兵預官41期甲班。	一、打造寶安里活動中心成為里民集會的、娛樂的、教育的、訊息的、停車的、慈善的多功能活動中心。二、維持水溝暢通、道路平坦及路燈明亮。三、督導巡守隊認真負責巡邏里內，以維護里民環境、交通及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四、環保志工隊定期從事「登革熱巡、倒、清」暨容器減量活動，以維里民環境及生命安全。五、向政府、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或個人…等爭取資源，照顧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及邊緣戶。六、推廣「幸福乙日捐」，幫助兒童，避免飢餓，渡過家庭危機。七、推動老舊公寓都市更新。八、爭取電梯地下化以維交通安全及美化天際線。九、設置里民子女獎學金，鼓勵向學。十、使用社群網站如LINE及FB…等，全面e化，提昇里民服務質量。
2		陳啓明	75年12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東光國小、高雄市正興國中、高雄市立高雄高工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。	仟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辰品烘焙有限公司經理 寶安里第3鄰鄰長	積極規劃機車停車位，以解決各集中住宅長期以來機車停放困擾。爭取警方加強巡邏保障里民安全。確實維護寶安里圓山公園環境清潔，以維護到公園里民的權益。落實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，以防止歹徒滋事，減少犯罪案件的發生。爭取里內昏暗路燈換新，以利里內夜間照明保障里民夜間行的安全。協調環保局把里內溝渠，定期疏通消毒以確保優質環境衛生。爭取更多監視器裝設警民連線，使歹徒不敢作案滋事，使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更加保障。
3		林碧珠	49年10月25日	女	臺灣省嘉義市	民主進步黨	樹德家商畢業。	一、改制前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第六、七屆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觀音慈善協會理事。 三、民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高雄市蔡英文志工團組長。	一、每年定期於活動中心舉辦藝文活動及辦理健康檢查，提昇里民生活水準。 二、增加本里治安死角及熱點監視鏡頭裝設，維護本里治安。 三、二任八期間，完成全里大小巷道、道路路面刨除及重新鋪設，保障全里行的安全。 四、增加路燈設置，保障本里婦幼夜歸安全。 五、全年無休，24小時全天候隨叫隨到，熱誠為里民服務。 六、積極爭取公益慈善團體關懷及濟助里內弱勢家庭。 七、爭取經費，推動本里綠化。 八、加強環境衛生工作，定期疏通本里各條水溝及消毒，減少蚊蟲孳生，確保全體里民身體健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時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進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贏利，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贏利，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